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并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传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传卫（召集人）、施少斌、刘瑛

审计委员会：朱滔（召集人）、樊元峰、王荣昌

提名委员会：刘瑛（召集人）、易菱娜、朱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荣昌（召集人）、邹荔兵、施少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传卫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提名韩冰先生、张瑞先生、王冬冬先生、张超女士为公司业务总裁；张新宇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房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易菱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王成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01 聘任韩冰先生为公司业务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02 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业务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03 聘任王冬冬先生为公司业务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04 聘任张超女士为公司业务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05 聘任张新宇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06 聘任房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07 聘任易菱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08 聘任王成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 4.06 子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洁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会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